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83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832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3295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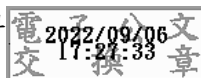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1年（第十三屆）績優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1年10月30日前提出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55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張小姐（電話：0917832891）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書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11/09/07 08:10



1110006166

有附件